西城一般信息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要求 |
| 1 | 学历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。提示：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，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。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）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2 | 学历认证 |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，即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纸版学历认证。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.docx)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3 | 学位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。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4 | 学位认证 |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，即学位认证报告。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.docx)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5 |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|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。如未用职称申报，无需提供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6 |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|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。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7 | 结婚证 |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。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8 | 居住材料 |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。原件扫描件。 1、自有住房的：  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房屋为配偶的，还需要出具结婚证复印件；   1. 如为借住亲友的：   提供房产证原件，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、双方身份证原件；借住声明中的房屋地址需与房产证一致；[借住亲友证明模板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41814/846064/附件5  房屋借住声明-西城区 0811.docx)   1. 租赁房屋的：   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，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  持有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：  复审合格时，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，如为居住证确认单，需加盖派出所户籍章 |
| 9 | 个税材料 | 近一年完整版单位报税截图；由单位从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”查询的近一年报税明细系统截图（在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”系统查询统计功能中查询个人扣缴明细，截图需页面完整，要把单位名称也一并截取）。涉及跨单位的，提供相应时期的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，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，（http://beijing.chinatax.gov.cn/bjswjwz/）点击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”，实名登录后点击北京税务特色应用，在线打印网页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；[单位报税截屏式样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1：单位报税截屏式样.docx)，[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4：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.docx)；  原件扫描 |
| 10 | 劳动合同 | 申请人与实际在京工作单位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；原件扫描件； |

材料清单：

**一般信息变更材料清单：**

　　1、变更姓名：

　　（1）户口本原件扫描件

　　（2）派出所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

　　2、婚姻状况：

　　（1）若由未婚或离异变为已婚，需提供结婚证的原件扫描件

（2）若由已婚变为离异，需提供离婚证原件扫描件

（3）如为境外登记结/离婚，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

　　3、户口所在地：

　　（1）户口本首页+本人页原件扫描件

　　4、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（1）非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，距离有效期4个月以上

　　（2）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

　　5、学历或学位：

　　（1）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

（2）最终学历学位对应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（如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、学位，对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均须提供）

（3）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及最终学历对应的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学历认证报告》彩色扫描件；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学历认证报告》认证方法参考[在线认证打印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在线认证打印指南8.22.pdf)，按提示下载保存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距有效期至少两个月；无法在线查询的，需出具书面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。

（4）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位及最终学位对应《学位认证报告》彩色扫描件。认证方法参考[在线认证打印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在线认证打印指南8.22.pdf)，下载保存《学位认证报告》（2008年7月以后可以进行网络在线认证，打印报告即可）。无法在线验证的出具书面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。

（5）若取得国外学位的，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；②教留服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扫描件；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（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 ）如无法在线验证，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。

　　6、出生日期：

　　（1）非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，距离有效期4个月以上

　　7、专业技术职务：

（1）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

（2）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《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或成绩单；

无法获取考试合格登记表或成绩单职称查询截图路径：

①北京市颁发职称：需提供‘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’官网-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；

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：需提供在‘中国人事考试网’-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、密码。

2、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《职称评审表》，高级职称另需提供《任职通知书》；

8、通过个人账号在工作居住证系统中打印的工作居住证确认单

9、[个人诚信声明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113.pdf)

申请人、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（复审合格时，诚信申明签署日期需为当月最新日期）；

温馨提示：

所有材料扫描原件，扫描PDF格式，每份材料大小小于2M。